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68號

原告 金都美術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王根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衡律師

被告 劇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人豪

訴訟代理人 劉庭瑋律師

蔡文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兩造分別具狀表示就和解條件有初步共識，請求本院移付調解，為妥適解決兩造紛爭，應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